

浙江文叢

范欽集

〔上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范欽集

〔上冊〕

〔明〕范欽著 袁慧點校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范欽集 / (明) 范欽著; 袁慧點校. — 杭州: 浙江古籍出版社, 2012. 10
(浙江文叢)
ISBN 978-7-80715-438-9

I. ①范… II. ①范… ②袁… III. ①古典詩歌—詩集—中國—明代②古典散文—散文集—中國—明代 IV. ①I214.8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239008 號

范欽集

(明) 范欽 著 袁慧 點校

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

(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: 310006)

網 址 www.zjguji.com

責任編輯 路 偉

封面設計 劉 欣

責任校對 胡亦瀟 吳穎胤

責任印務 賈 敏

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

開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張 40.5

字 數 410 千

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ISBN 978-7-80715-438-9

定 價 200.00 圓(精裝)

ISBN 978-7-80715-438-9

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影響閱讀,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。

9 787807 154389 >

前言

范欽現存著作中，《天一閣集》和《撫南贛奏議》占據着主體地位，整理《范欽集》，重點即是這兩部著作。

范欽（一五〇六一—一五八五），字堯卿，又字安卿，號東明，浙江鄞縣人。嘉靖十一年進士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南、贛、汀、漳等處地方，抗倭著有勞績，陞兵部右侍郎。明代傑出藏書家、天一閣締造者。

細檢祁承燬《澹生堂書目》、阮元《天一閣書目》、劉喜海《天一閣見存書目》、薛福成《重編天一閣見存書目》、馮貞群《鄞范氏天一閣書目內編》、光緒《鄞縣志·范欽傳》、民國《鄞縣通志·文獻志》以及駱兆平《范欽著作考畧》等〔1〕，基本上可以確定屬於范欽本人的著作（包括由他編寫和輯錄的），有《明文臣爵謚》、《革朝遺忠錄》、《范司馬奏議》（又名《撫南贛奏議》）、《撫掌錄》、《賦苑聯芳》、《貢舉錄》、《四明范氏天一閣書目》、《古今諺》、《歌謠諺語》、《漢書雋》和《天一閣集》，可惜這些書籍大多已散佚。今天天一閣庋藏者，僅《天一閣集》、《撫南贛奏議》、《貢舉錄》、《歌謠諺語》四種而已。

《貢舉錄》和《歌謠諺語》並非范欽原創，均係輯錄稿，故《范欽集》不予收錄。《貢舉錄》

『所錄浙江各府解元人數、姓名，各省會元、狀元姓名、籍貫、人數，各省中式（進士）姓名，自洪武二年迄萬曆八年，蓋司馬晚年手稿』。^[11]《歌謠諺語》則是范欽『輯注《東觀漢記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孔叢子》等古書的歌謠而成』。^[12]此書今僅殘存六葉，是否東明親筆，歷來有所爭議。筆者再三細核其筆跡，似覺與范欽其他遺墨不盡一致，今記以存疑。

《天一閣集》三十二卷爲范欽精心選擇的自選稿，而最後刻印成書，則是由他的長子大沖完成的。據沈一貫《天一閣集序》稱：『鄉先生范司馬公卒之明年，其所爲《天一閣集》者出。』欽卒於萬曆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，而沈一貫自署撰序年月爲『萬曆辛卯春日』，辛卯係萬曆十九年，是則距司馬公撒手人寰已有六年。同一篇章之內，出現了矛盾：刊刻時間究竟是萬曆十四年還是十九年？

筆者認爲，此書鐫刊竣工當在萬曆十四年，即所謂『司馬公卒之明年』。爾後大沖請沈一貫補序，又隔數年，方才付印並裝訂成冊，因此導致上述日期上的差異。

沈一貫與范欽同里，小於范欽三十六歲，當屬晚輩；而大沖請沈作序時，一貫已官居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、記注起居、經筵日講官、國史會典副總裁，未幾又擢陞吏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，入閣預機務，是萬曆皇帝的寵信重臣。

如果單純以詩文藝術造詣而言，范欽當然無法與前代李、杜、韓、柳、歐、蘇、辛、陸等大家相頡頏，即使與明代前、後七子相比較，似亦稍遜風騷。但范欽的詩文却有其自己強烈的特色

和價值，作品中不乏關心國是、憂國憂民之作，特別是反映外族入侵（主要是倭寇）和邊疆少數民族的邊警；此外，他還較充分地揭露了豪貴的橫暴貪婪和酷虐害民，以及官場間的無情傾軋的情況。作者身歷其境，所作多據親見親聞，史料可信。范欽對地方掌故、民風民俗十分關注，在集中多有記述，因此也保存了不少民間文學和民俗學的資料。

范欽自二十七歲登籍後，即成爲青年州牧，以後擔任過管理皇家工程的工部員外郎，統管州軍政財文和司法大權的知府，江防要地的兵備副使，主管一省政務的布政使，也當過學政主考，後又陞任巡撫南、贛、汀、漳等地總督數省抗倭重任的欽命大員，直至最後被任命爲兵部右侍郎，足跡遍及大半個中國，從地方州府直至朝廷中樞，其閱歷之豐富，非一般人所能企及。所以他的詩文，多數是內容充實，言之有物，不是一般鋪張詞藻，歌頌昇平，尋章摘句，嘲風吟月的作品所可比擬。任意舉兩例，就可說明問題。

如本集卷之三十一中有兩篇贈當地官吏陞遷的文章：一是《理財篇贈賈君》，一是《鰲議贈游都運》。賈君是原鄞縣令賈近皋，以考績優良擢戶部主事。賈君雖是治邑的行家裏手，但對度支却是陌生的。范欽從明代的制度沿革，百官、六軍的薪餉需要，徵收的糧賦數量，以及如何開源節流，講得明白了然，猶如對賈令上了一堂專業課。如果不是諳熟度支事務，能寫得出這種語重心長的贈言嗎？在《鰲議贈游都運》一文中，他對原寧波知府剛擢陞兩浙都運使（亦稱『鹽運使』）的游一川忠言直告：別看鹽務是小事，在我朝却是賦稅主要來源之一。范欽

在提督贛、閩、粵抗倭軍務時，就在軍需供應上遇到過極大的困難。最後他數次上奏摺，爭取嘉靖皇帝同意，多劃給他一些鹽稅徵收範圍，多提取一些鹽稅的提留分成，才勉強度過難關。他提醒游君，你搞鹽政工作，必定要和鹽業生產者和鹽商經常打交道。這些人財大氣粗，神通廣大，背後還有强有力的背景，要慎重對待才是。這類文章，並不是單純講究詩文藝術造詣的文士所能寫得出來的。

《天一閣集》中屬於宴飲唱和、送往迎來、禮儀應酬的詩文，也占了相當分量。與他交往最密切的，首推屠大山和張時徹。屠、張均是范欽同里，年齡也相近。兩人都比范欽年長六歲，均先於范欽去世。屠大山曾任南京兵部侍郎，張時徹累官至南京兵部尚書，他們與范欽差不多同時遭到彈劾和罷官回里的命運。人稱他們爲『東海三司馬』。三人同病相憐，心中鬱悵不平，常借詩酒澆心中塊壘。筆者粗畧統計，范欽寫給屠大山的詩文共有二十六篇（首），而寫給張時徹的更有三十七篇（首）之多。屠、張二人逝世時，范欽均親自撰文致祭。這些作品除了緬懷往昔崢嶸歲月，心中有若干失落之外，更多的則是寄託着對國家、對人民的憂患意識。

范欽喜愛結交的第二類人物是愛國將領，其中多係抗倭名將。如《送盧總戎鏜解任二首》詩中，他爲抗倭名將盧鏜功高遭謗被參解職鳴不平：『提師東伐樹勳名，解印南歸謝寵榮。正擬盟書頒幕府，翻令謗篋溷承明。眠鷗待月移江檻，戰馬嘶風戀野營。借問當年橫海士，許身誰更請長纓？』寫得何等慷慨悲涼！本集也不乏憂慮時艱、關心國是之作。如《江上聞霽衢

失守悵然有作》、《聞海上捷》、《贈王憲副印東平倭序》、《贈少保梅林胡公序》、《贈劉大尹膺獎序》、《劉觀察出師圖序》、《贈一川游郡侯序》等等。霽衢爲浙東沿海之前哨（今爲寧波市北侖區郭巨鄉），嘉靖年間屢遭倭寇侵擾。王憲副即王印東，接替譚綸巡海防倭，著有勞績。游郡侯，指寧波知府游一川。此人進士出身，曾任京師法曹，在寧波任職期間，籌餉並嚴防倭寇，著有政績，後陞任兩浙都運使而離去。梅林胡公乃胡宗憲，安徽績溪人，因剿倭有功陞任總督，晉爵太子少保，後坐嚴嵩黨被劾，瘐死獄中。劉大尹指隆慶年間鄞縣令劉鳴陽，關心民瘼，積極抗倭，勞績卓著。劉觀察名見嵩，萬曆元年以御史來甬視事，整飭海防，常備不懈。當『倭自對馬諸島向西而來』，劉即督參將艾升、裨將徐景星等趕往舟山群島浪崗洋等處迎頭痛擊，大敗倭寇，俘馘數百，溺斃無算。艾參將請畫師繪製《出師圖》，並呈范欽披覽，欽爲之序。還有一位總兵萬表，字民望，鄞縣人，正德十五年武進士。嘉靖年間，歷任廣東副總兵、漕運總兵、南京都督府僉書。後因疾乞休，居家養疴。嘉靖三十二年，聞倭寇犯浙東，即矍然而起，募勇士及少林武僧，協助浙撫王忬痛擊倭寇，屢建奇功，次年因積勞成疾而病逝。范欽《贈萬總兵民望》詩稱贊這位儒將云：『磊落雲臺彥，經年水國居。遺榮希賀監，多病似相如。客至嘗懸榻，家貧只著書。傳聞青海北，待爾駕長車。』另一位與戚繼光齊名合稱『譚戚』的名將譚綸，與范欽交情亦非泛泛。嘉靖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間，范欽奉命巡撫南、贛及汀、漳等地並提督軍務，其時閩粵及湖廣防倭軍務主要由范欽統籌指揮，而那時的譚綸尚是兵備副使，在閩東一

帶抗倭。還有一位抗倭名將俞大猷，時任提督廣東軍務總兵官，與范欽配合也是比較默契的。凡此種種，均與當時的抗倭鬥爭直接有關，除了本集有不少詩文記載外，其餘見《范司馬奏議》。范欽以當時人記當時事，可謂信史。

第三類結交的人物為剛正廉潔、操守自持的官員。這裏面有他的同年，還有當地的『父母官』。有些地方官員，論其官階不過七品，甚至是七品以下的丞尉之輩，只要他們對國家、對地方人民做過好事，他就傾心折節下交。如文中多次提到的楊濟寰，從宜黃縣令調至大邑鄞縣為令，當時宜黃父老挽留未成，追送數百里方回。范欽稱他『疎刑緩征，若恐有傷。非特其政善也，仁心為質，順流不擾，未嘗有嚴聲厲色，以故人爭附之，聲望出海內諸邑上』。還有一個閩人趙奮，隆慶二年進士，曾任溫州府教諭，遷寧波府推官，攝鄞縣令。范欽推薦他說：『秉公執法，士大夫無有私謁者，吏胥亦無人敢賣法枉法者。外寬內明，賢聲茂甚，民親之逾於父母。』封建時代，官紳交結乃是常事，致仕官員不敢得罪現職的『父母官』；地方官員也免不了要仰仗告老還鄉的大員。他們是縉紳中的上層，上通朝廷，門生故吏遍布朝野，餘威仍存，不能輕易得罪，必要時還須借重他們，請他們出面褒獎推薦，美言幾句。兩者互相倚重。但是范欽在推薦和褒揚地方官員時，很有原則，掌握分寸，言之有物、有據，以實際政績為主要考衡標準。例如他在《贈郡侯張巽峯考績序》一文中，對張的評語是：『洞察民隱，朝作晏息，以身為型。屏請謁之門，杜餽遺之徑，正外內之體，嚴吏胥之防，裁貴勢之橫，甦困窮之厄……修城

以衛民，簡兵以禦寇……于是官師士民轉相告語，惟恐不得留公爲懼。」又如郡守王鵬江，萬曆四年從南臺御史擢陞寧波知府。范欽在《送王郡侯入覲序》中稱他是『夙弊盡祛，志行清澈，用能不令而行，不嚴而肅，豪右斂跡，善良樂業。民曰：「是能父母我者也。」吏曰：「是能繩墨我者也。」』從上述對官員的評價來看，范欽特別注重以身作則、屏請謁之門、杜餽遺之徑、胥吏無人敢賣法枉法等方面，這些都是難能可貴的。

再有一類，可以說是第四種類型，是他的文友和書友。如他與王世貞就是莫逆書友。王世貞係明後七子的核心人物，是抗倭名將王忬之子（王忬被嚴嵩陷害致死）。王世貞做過南京刑部尚書，著有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、《藝苑卮言》、《讀書後》等書。范長王二十歲，但兩人均深喜藏書，訂有互抄之約，此事迄今仍傳爲書林美談。王世貞《答范欽書》云：『所論欲彼此各出書目，互補其闕失……長夏小閒，當如命也。』范欽與書法家豐坊交誼更篤。豐坊係耿直名臣豐熙之子。因他做過吏部考功司主事，故人稱『豐考功』。坊才華橫溢，豪放不羈，工書法，尤擅大草。晚年潦倒，以故業碧沚園及萬卷樓燼餘藏書售與范欽。他對范欽治贛政績和抗倭功績極爲推崇，撰《底柱行》以頌之。今原帖石仍保留在天一閣中。范欽另一個忘年之交是比他小三十六歲的青年文友屠隆。屠隆爲萬曆五年進士，曾任潁上縣令及青浦縣令。著有《白榆集》、《由拳集》、《鴻苞》等書。屠隆在仕途上並不得志，范欽既惋惜其大才小用，又不斷鼓勵他迎難而進。如贈他的《送屠長卿令潁上》詩曰：『看君初得意，莽蕩出塵埃。有鳥空中下，何

花縣裏栽？飲冰存浚節，迎刃妙清裁。他日徵奇績，還應似漢才。』勉勵他千萬不要灰心，來日必有建樹。他還有一個布衣之交的文友沈明臣。明臣字嘉則，詩文俱佳，且胸懷韜畧，可惜仕途蹭蹬，諸生終身。胡宗憲慕其名，聘爲書記，寵禮與徐渭相埒。有一次宗憲大宴將吏於爛柯山，命明臣作軍中《饒歌》十首，明臣援筆立就。內有『狹巷短兵相接處，殺人如草不聞聲』等句，宗憲及衆來賓咸讚賞不已。

毋庸諱言，范欽交友也有不能免俗和隨波逐流的一面。他對朝中權貴，除了無法避免的衝突以外（如影響其公正行使職權），一般多採取敬而遠之、畏而遠之以及和諧共處的辦法。如對待首輔嚴嵩和同鄉的大學士余有丁、沈一貫等基本上均持此態度。年輕時的范欽，血氣方剛，棱角未磨，敢於碰硬；隨著年歲增長，逐漸趨於世故，並將精力集中於藏書事業上。但總的說來，仍不失爲一位正直的官員和文化人。

從《天一閣集》裏，不難看出范欽是一個敬長愛幼、孝悌忠信的人；當然其指導思想是儒家思想和舊式道德。在《集》中，論婚嫁娶、弔唁悼亡、祝壽賀喜和緬懷親人的詩文占有一定篇幅。如《哭德兒六首》、《祭訢齋叔父文》、《祭長兄文》、《祭子婦屠氏文》、《祭先妻袁宜人文》、《祭親母何氏文》、《祭季弟禹卿文》、《祭子婿陸啓威文》、《復李水部適菴聘孫女書》、《答汪大宗伯遠峯聘孫女書》、《復徐侍御紫庭聘孫女書》、《聘沈水部大若女啓》等均。這些祭文和書啓，寫得感情真摯，言語樸實，發自內心。讀了這些文章，有助於釐清范

氏的家世和親友關係。

查閱《范氏宗譜》（天一閣藏稿本），范欽曾祖晁，祖訢（曾爲江西德興縣學訓導），父璧（以欽貴，封繕部員外郎）。欽兄弟三人：長鏞，字文卿，號正所；仲即范欽本人，字安卿；季鈞，字禹卿，號和軒。欽性孝悌，尊叔父若生父，視諸侄如己出。叔范琚，號訢齋，嘉靖初舉人，曾任直隸寧國知縣。范欽之父去世較早，其叔對范欽多有諄諄教誨，因此對他的品行產生過一定的影響。《祭訢齋叔父文》稱，其叔曾寄書告誡他：『爾毋黷貨，毋昵勢，毋小人是狎，毋虐無告，毋負爾君，毋斬爾養晦大父之澤，毋背爾父之教。』范欽始終牢記叔父之教，清廉自持，兢兢業業從政。集中提到的弟鏜、鎬、鉅、鏹、銑均爲從兄弟。范欽有子二人，長大沖，次大潛。范大澈係欽之從子，字子宣、子靜，號訥庵。官鴻臚寺序班，曾出使琉球、緬甸、安南等藩國，七奉璽書，進秩二品。大澈亦耽書若命，俸祿所入，悉以聚書。著有《灌園叢談》、《卧雲山房文集》。大澈效其叔父，邸中養書傭二十餘人，專事抄書。集中又數次提及的黃宗欽，乃是范欽之姑父，曾任合肥縣丞攝巢縣令、漳州通判、工部主事；其弟宗明曾任禮部侍郎。更加頻繁提到的黃資禮、黃資安是范欽的姑表兄弟，擔任過僉都御史等官職。

范欽與其夫人袁氏結婚五十年始告訣別，夫婦間感情甚篤，這從《祭先妻袁宜人文》、《先妻發引文》、《先妻週年祭文》中都可以得到證明。他用『號天擗地，五內崩摧，寢食屢廢，若不欲生』、『憶自結髮相從，子夙夜躬視炊飪，奉吾考工部公、母太宜人』、『吾性卞急，觸事輒忿』

發，子徐爲之解，吾默然內省，卒以報罷，神情漸寧，免於時誚』等語，作沉痛深刻的回憶悼念。他在《告宗祖文》中亦特意提到：『不肖藉我祖宗德澤之貽，先考妣養育之恩，遂以賤陋獲廁卿亞，且藉先室宜人爲之助也。』她確是范欽的賢內助，一旦棄范欽而西去，范欽的失落感和悲痛之情，是難以用筆墨來形容的。

范欽另一個親戚兼好友是屠本峻（字田叔），係屠大山之子，又是其子大沖之妻兄。本峻以父廢歷任太常典簿、辰州知府。田叔酷愛讀書，常曰：『吾於書，饑以當食，渴以當飲，欠伸以當枕席，愁寂以當鼓吹，未嘗苦也。』自稱『憨先生』。此人與天一閣的淵源也很深，所以也畧提一筆。

前人講天一閣藏書沿革，往往津津樂道范欽析產的故事，追溯其源，則始於清代大學者全祖望之說。全氏在《天一閣藏書記》中說：『吾聞侍郎二子方析產時，以爲書不可分，乃別出萬金，欲書者受書，否則受金。其次子欣然受書而去。今金已盡而書尚在，其優劣何如也！』謝山先生把這個故事講得繪聲繪色，煞有介事，其實經不起推敲。因爲次子大潛已先於范欽三個月病故，參加分家的只能是次媳陸氏。對於大潛來說，實在是蒙了三百多年的不白之冤。屠本峻的後人屠可堂（乾隆時舉人，官至姚州知府）在《雙柏廬遺聞》中比較客觀地記述了此次析產的過程和細節。《遺聞》說：『長公（指范大沖）願得書，次公配陸氏願得金，已處置當矣。陸誤聽人言，謂分資不公，欲重處置，屢與伯角，甚至成訟。』幸虧屠本峻出來調解，其事方

寢。可堂在《遺聞》中又云：『先辰州（指屠本峻）歸田後，以情理相處，陸始允從。辰州另寫分書，其首語云：「余與范司馬東明先生道義交也。」噫！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，陸之允從，辰州之德有以化之也。』此說較為可信。筆者細檢《天一閣集》卷二十八《告宗祖文》：『（欽）受封雖一十八年，茹苦力勤，朝夕不遑，而家業寥寥，猶圖祿養，竟不可待。悠悠蒼天，此恨何言！我正所兄、和軒弟又循理守分，黽勉婚嫁，自分析外未能長益，不肖每與宜人念之。迨解官歸，稍以俸人修治諸塋，給田以共祀事。不意宜人亦逝，前年遂將兩兒分析，兩女適聞、陸二家者，亦稍有給矣。』可見范欽在世之日，早已為兒女分過一次財產。具體析產數目，未有明載，但已闡明以兩兒為主，兩女只是適當照顧一部分，時間約在袁氏夫人病逝後兩年的初秋。由此推算，首次析產時間當在萬曆五年左右，比第二次分家即所謂『臨終前析產』的時間要提早八年。此乃根據范欽自撰文字所記，是可靠的第一手資料。

《天一閣集》中某些篇章忠實地記錄了范司馬洞察人情、闡發哲理之作，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俗、民情、民意。如卷二擬古樂府《烏生八九子》、《東門行》、《有車篇》等均屬此類。《烏生八九子》有模仿《莊子·山木》『螳螂捕蟬，黃雀在後』和《戰國策·燕策》『鷸蚌相爭，漁翁得利』典故的明顯痕跡；《東門行》則引用了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故事，告誡世人務必通達處世，不要挖空心思去爭權奪利，以免日後樂極生悲，噬臍莫及。其第四首云：『豪華一去不還，懽娛既極生愆。金符寶券追剋，市曹身首殊懸。東門黃犬誰牽？新鬼舊鬼煩冤，嗟嗟胡不

豪賢。』

談到《有車篇》，天一閣老前輩說起過一九七八年初冬的一件往事：那時粉碎『四人幫』未久，趙樸初先生偕夫人陳邦織女士來天一閣訪問，他鑒賞了范欽手跡《自書詩翰長卷》，對此難得一見的真跡倍感興趣。是日風和日麗，江南初冬天氣仍然宜人。樸老興致勃勃在天一池畔展紙潑墨揮毫，夫人在旁持吸水紙爲剛落筆的字吸墨。樸老當即寫就對聯一副：『書卷留天地，談笑泯干戈。』他謙和地笑著說：『東明先生對官場和人間複雜關係感慨太深了，發自心聲，故曰「人心險巇不可測，戈矛只在談笑間」。吾今反其意而用之，奉請天一閣同志教正。』樸老畢竟比前人豁達多了。但在現實社會中，人心不可測的現象是隨處可見。

《天一閣集》中還有一些是寄情山水、賞景探奇、詠史懷古之作。如《秋日野眺》、《夜渡龍江》、《望禹陵》、《望居庸》等等，這些作品雖然描繪了大好之山河，也抒發了思古之幽情，但大多無甚特色。然而他爲地方公益、水利工程建設所作之碑記，當可彌補地方文獻某些方面缺失。如《寧波府水利圖說序》、《寧波府重修社稷壇碑》（原社稷壇爲唐末明州刺史黃晟所建）、《定海縣重修江南塘碑》（此定海於清初改名爲鎮海）、《寧波府釐復學山碑》（此碑現存天一閣東園）、《寧波府重修儒學記》等均足。還有一些反映民俗、民情、民風的民歌民謠，倒是頗有價值。如《竹枝詞四首》、《禽言八首》、《苦旱嘆》等。《贈劉大尹考績序》一文中，范欽直言

寧波人性格中醜陋的一面，謂『蓋鄞俗負氣尚勝，率以睚眦之忿相告訐，詭情飾貌，莫知端倪』。甬人素以耐勞、勤儉、務實、求真、開拓、進取著稱，不僅善於經商，而且人才輩出；但也不諱言，確實存有精明過頭、民風欠淳的一面，范欽對此是直言不諱的。

《天一閣集》入選范欽自從政以來至臨終前所作的詩歌、碑銘、序跋、尺牘、祭文等作品一千五百餘篇（首），約二十三萬字。據有關著錄，今國內外僅存此書原刻本五部，均係同一種刻本，即明萬曆天一閣刻本，其中天一閣藏有二部，國家圖書館、北京大學圖書館及美國國會圖書館各存一部。原書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，左右雙欄，白口，單魚尾。書口鐫『天一閣集』字樣及卷次，下端間有刻工姓名及字數。竹紙印刷。二〇〇二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根據天一閣藏原書影印過一次，收錄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。

《撫南贛奏議》（以下簡稱《奏議》）四卷，為范欽在南贛提督軍務時的奏疏，計十九件，約五萬字。

嘉靖三十七年九月，范欽受命為副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、汀、漳等處地方，提督軍務，其轄區跨涉四省。嘉靖三十九年八月，范欽因剿倭有功，擢陞兵部右侍郎。范欽任巡撫的時間，足足有兩年整。這段時間在他的人生里程中，是可以濃墨重彩書寫的一頁。

明中葉以來，倭患連綿，不僅東部沿海地區深受其苦，倭寇還從閩粵登陸，直入粵、閩、贛、湘等地，從南北兩方面構成對明王朝的嚴重威脅。朝廷委范欽總攬數省防倭重任，而把重點

放在外抗倭患和內穩民情兩個方面，授權范欽可以相機決定是撫還是剿。

當時范欽面臨著三個方面的壓力：

一是明世宗朱厚熜雖重用范欽，欽命他爲『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、提督軍務、副都御史』，並在諭旨中明確：『特命爾前去巡撫江西南安、贛州、福建汀州、漳州、廣東南雄、韶州、潮州各府及湖廣郴州地方，提督軍務。但有盜賊生發，即便嚴督各該兵備（使）、守（備）、巡（檢），并各軍衛有司，設法剿捕。』同時，又接兵部咨文：『該本部題稱，如遇盜賊入境劫掠，即便調兵剿殺；所部官軍，若在軍前違期逗遛退縮，俱聽以軍法從事；生擒盜賊，鞫問明白，亦聽斬首示衆。』但是朝廷給予范欽的支持包括人、財、物的接濟，均是極其有限的。

朱厚熜以藩王入繼帝位，登位之初，倒還有點作爲，可是待他帝位初步得到鞏固之後，就變得驕奢淫逸，酷好聚斂，寵信嚴嵩父子等人，晚年更迷信方術。那時，韃靼騷擾於西北，倭寇爲禍於東南，軍餉雖一再派加，而多爲腐敗官吏層層剋扣，范欽適於此時受命防禦倭寇，其艱難程度可想而知。

二是倭寇成分複雜，『舊倭』與『新倭』糾纏在一起。所謂『舊倭』，也稱『真倭』，是長期騷擾我國沿海的日本海盜。十四世紀中葉，日本分裂成爲南北朝，北朝足利氏征服了南朝，南朝的部分武士、浪人遂亡命至我國沿海進行掠奪。嘉靖間，日本進入戰國時期，在其封建諸侯鼓勵和支持下，倭寇活動更爲猖獗，他們與中國盜魁王直等互相勾結，一度竊踞舟山岑